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定義見通函）；
- (b) 批准根據總銷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必需或適宜之一切行動或事情，以令出售協議及總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兆東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可委派他人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該名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2. 如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舉行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規定，北大方正集團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就上述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5.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兆東先生(主席)、肖建國教授(副主席)、劉曉昆先生(總裁)、魏新教授、陳庚先生及謝克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發中先生、胡鴻烈博士及王林潔儀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